

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7.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为 0.48t/a、0.5t/a，污染物排放量小于 1 吨（氨氮 0.1 吨），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临环发[2020]38 号），本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确认和倍量替代。

四、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3 月 22 日印发

#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平审服 1-149 复[2023] 11 号

关于山东昌源木业有限公司新建

年产 200 万平方米木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昌源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山东昌源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平方米木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平邑县卞桥镇内平邑县高端木业产业园，工业三路与工业九路交汇东北处。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木地板生产线 3 条，以及辅助工程、公共工程等；项目依托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蒸汽供热。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年运行天数 300 天（7200 小时），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200 万平方米木地板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206-371326-04-01-876770，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及评估报告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你单位应当对该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有违反，由负有相应监管职责的部

门依法处罚；我局将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依法撤销该批准文件。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

（1）4#生产车间旋切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

（2）1#车间拌胶、涂胶、热压废气分别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通过UV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Ⅱ时段标准要求。

（3）1#车间锯边、砂光、抛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2#生产车间的开槽、锯边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各自集尘器收集共同通过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3）2#车间的涂漆、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1套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浓度、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限值。

（5）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采取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车间及厂区洒水抑尘、绿化等措施后，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限值要求；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1二级标准。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

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得外排。蒸汽冷凝水部分综合利用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用水，不得外排。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